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4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台灣通明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通明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澳斯芬國際有限公司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葉貞岑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徐偉哲

本院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1446號被告戴通明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台灣通明科技有限公司、澳斯芬國際有限公司、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偉哲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[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) 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(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，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：[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。) 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(應沒收財產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。 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。 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；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3第2 、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案被告戴通明、王金木、徐源君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所涉共同違反銀行法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，如附件即本案起訴書附表十編號1 、2 、3 、8 、9 、13、16所示之物，或係被告戴通明、王金木、、徐源君為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台灣通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通明公司）、澳斯芬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澳斯芬公司）、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新公司）、徐偉哲實行違法行為，上開所示第三人因而取得；或係因上開被告違法行為使上述第三人無償取得部分。

檢察官僅於本案提起公訴時，就上開所示應沒收第三人財產，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，尚未於本院審理中就此部分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；又上述第三人均未以書面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上開第三人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機會，本院認有命第三人即台灣通明公司、澳斯芬公司、安新公司、徐偉哲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台灣通明公司、澳

斯芬公司、安新公司、徐偉哲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四、另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446號案件如續定庭期，前開參與人即台灣通明公司、澳斯芬公司、安新公司、徐偉哲於本院審判期日均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；另前開參與人應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等財產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規定；又本案參與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唐中興

法　　官　田雅心

法　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　記　官　莊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